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28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庭外重组及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已进入庭外重组阶段，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庭外重组及重整程序顺畅衔接，避免因逐次召开股东会而影响整体工作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即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公司及子公司庭外重组及重整相关事宜，包括公司与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协商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下属子公司自行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等相关事项，前述事项一并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4日